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907357888.3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705250230.22 份的 53.2097%，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召开会议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4 年 7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907357888.3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40,000 元，公证费 10,000 元，合计 50,000 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本基金的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907）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 2024 年 7 月 3 日 10:30 起复牌。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内容包括变更基金的类别，终止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修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更名为“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修订《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办理本基金转型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终止 A 类基金份额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业务办理和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五、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5195 号

申请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委托代理人：王菽，女，1996 年 6 月 15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万家中证红利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7月2日上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强的监督下，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马晓倩、王菡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6月3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07,357,888.30份，占2024年5月28日权益登记日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1,705,250,230.22份的53.20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07,357,888.3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  
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万家中  
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  
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  
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